

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(申請範例)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繳交期限: 110 年 05 月 05 日

學生姓名	鄭美美	班級：2XX 座號：XX 學號：811XXX	連絡電話	0922-001-XXX
學生家長簽章	鄭大明(必簽)	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生 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 ☐ 是 ☒ 否	(金額)
教務處				

<二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	
一	☐ 不申請各項補助 不申請者亦請繳交申請書，以讓校方確認家長意願。	無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免填以下資料	
二	☒ 12 年國教免學費補助	全部學費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請續填<三>財稅查調資料及<四>切結書	
三	身心障礙申請類別 若符合以下條件優先勾選				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極重度／重度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※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
		☐ 中度	十分之七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
	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☐ 輕度／持鑑定證明	十分之四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
四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	※上下學期皆需繳交當年度紙本證明文件。 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，符合申請此區會同時查調免學費，符合
五	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
六	☐ 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
七	☐ 原住民抵免(族)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請續填<四>切結書	
八	☐ 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 ※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(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)		
九	☐ 學期各班前三名且家境清寒優秀學生	全部學、雜費 請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(註冊單請勿先繳費)	里長開具之【清寒證明書】或年收入低於 148 萬之國稅局清單，體育成績需 70 分以上		
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身心障礙類及高一、高二申請免學費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必填)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鄭大明	A123456789	存	是
	母	陳美麗	D223456789	存	是
	(除離婚、單親外，皆填寫雙親資料)				
檢附文件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。 高一新生、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，請依下面 2 點規定繳交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曾申請且套印資料無誤者免附。 1. 戶口名簿影本：若父、母不同戶籍，則父及母之戶口名簿影本皆須繳交以供查驗。 2.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，則需繳交能判讀子女監護權之證明文件(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A 式含記事欄影本)。(證明文件請訂在申請書後面)				

<四>切結書	
經確認 鄭美美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具 領 人 姓 名 (學 生) : 鄭美美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 : 鄭大明 (必簽)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日	

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(不申請範例)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繳交期限: 110 年 05 月 05 日

學生姓名	鄭美美	班級：2XX 座號：XX 學號：811XXX	連絡電話	0922-001-002
學生家長簽章	鄭大明(必簽)	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生 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 ☒ 是 ☐ 否	(金額)
教務處				

<二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減免額度		審查條件	備註	
一	☒ 不申請各項補助 不申請者亦請繳交申請書，以讓校方 確認家長意願。	無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財稅查調	免填以下資料	
二	☐ 12 年國教免學費補助 (本項僅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	全部學費	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請續填 <三>財稅查調資料及 <四>切結書	
三	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			
	☐ 身心障礙 學生	☐ 極重度／重度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申請此區會同時查調免學費，符合 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		※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 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
		☐ 中度	十分之七學、雜費、實 驗費			
☐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☐ 輕度／持鑑定 證明	十分之四學、雜費、實 驗費				
四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 驗費		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 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	請續填 <四>切結書
五	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 驗費		※上下學期皆需繳交當年度紙本證明文件。		
六	☐ 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	
七	☐ 原住民抵免(族)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※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 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請續填 <四>切結書	
八	☐ 軍公教遺族 ※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 補助之證明。(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)		
九	☐ 學期各班前三名且家境清寒 優秀學生(高一新生上學期不適 用)	全部學、雜費 請於暑輔第一週提出申請		里長開具之【清寒證明書】或年收入低於 148 萬之國稅局清單，體育成績需 70 分以 上		
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身心障礙類及高一、高二申請免學費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必填)					
家戶 狀況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(不申請者 免填寫)			
	母				
檢附 文件	高一新生、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，請依下面 2 點規定繳交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曾申請且套印資料無誤者免附。 1. 戶口名簿影本：若父、母不同戶籍，則父及母之戶口名簿影本皆須繳交以供查驗。 2.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，則需繳交能判讀子女監護權之證明文件(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 名簿 A 式含記事欄影本)。(證明文件請訂在申請書後面)				

<四>切結書	
經確認 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 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 議，特此聲明。 具 領 人 姓 名 (學 生) : _____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 : (不申請免填寫) (必簽)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